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總經理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吳信陵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麗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市	民族段三小段			47	全部	吳信陵	出售(3個月內)		
嘉義市	民族段三小段			105	全部	吳信陵	出售(3個月內)		
嘉義市	民族段三小段			95	全部	吳信陵	出售(3個月內)		·
嘉義市	民族段三小段			55	全部	吳信陵	出售(3個月內)		·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Л	殳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Z	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信陵 通知日期:112年12月14日